

屏東縣內埔鄉殯葬設施使用許可申請應繳基本證件明細表

申請類別		證件類別	火化證明書	死亡證明書	除戶謄本	起掘許可證明	出堂證明文件	預訂證明書	進堂證明	現戶謄本	關係證明文件	備註
埋葬				擇一							1	
起掘					各 1						1	多位受葬者時各 1 份謄本
預訂堂位	生前									1	1	戶口名簿亦可
	已故				1						1	
生前預訂進堂			擇一					1				非原申請人到辦時,應附關係證明文件
已故預訂進堂						1 或 1	1					
進堂(暫放者亦適用)	新亡故者		擇一								1	
	已葬將檢骨者				1	1					1	現葬本鄉公墓者,其起掘及進堂得以 1 份資料併案申請。
	存放他處納骨堂塔者				1		1				1	
	暫放本鄉無主存放所者								1		1	應繳回原領之進堂許可,併辦無主所之出堂許可。
出堂					1				1		1	原進堂申請人到辦時,僅繳進堂證明即可
備註		<p>【除戶謄本】年代久遠不可考者,以切結方式證明。</p> <p>【出堂證明】他處納骨塔無出堂證明者,得附繳費證明以切結方式證明。</p> <p>【關係證明】由除戶謄本及申請人身分證,即可識明申請人與受葬(存放)者關係時,無須另繳證明文件。</p>										
申請人應備繳證件		<p>1.身分證影本 1 份。(正本核對後發還)</p> <p>2.簽名或印章(蓋用後發還)。</p>										

代理申請時 代理人 應備繳證件	1.委託書 1 份。無委託書時,須附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 2.身分證影本 1 份。(正本核對後發還) 3.簽名或印章(蓋用後發還)。
其 他 應繳證件	1.以「比照本鄉民計費 1 款」申請者,另繳死者曾在內埔鄉設籍 2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。 2.以「比照本鄉民計費 2 款」申請者,另繳申請人現戶及曾在內埔鄉設籍 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。